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593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文福即尚佳商行、王彩芳即丸裕隆鮮魚行、王鵬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補正相對人丸裕隆鮮魚行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